



建筑和土建工程管理

Standard



内容

1	简介	3
2	定义	3
3	责任	3
4	要求	3
4.1	一般要求	3
4.2	OHS 安全计划	4
4.3	开始施工阶段	5
4.4	站点管理	5
4.5	要求和禁止事项	5
5	个人防护装置	5
6	医疗健康和应对措施	5
7	风险评估和规划	5
8	监测和审查	5
9	记录	5
10	更改信息。	6

© Ericsson AB 2021

保留所有权利。本文档信息属爱立信所有,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爱立信对事实的不准确性或印刷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简介

本标准描述了确保对于任何建筑施工和土建工程管理活动安全方面的规定。

由于适用于建筑活动的法律事务、地方建筑法规、民事法规和标准复杂多样,本标准仅侧重于职业、健康和安全的(OHS)方面的规划、实施和管理。

应考虑个别项目的规模和复杂性。

如果地方法律要求超过本标准要求,则以地方法律要求为准。

2 定义

施工工作: 建筑物的建造、改建、改造、装修、启用、翻新、维修、保养、重新装修或者其他维修(包括清洁),以及建筑物的拆除或停用。

承包商: 从事与实施或管理工作相关的贸易、商业或其他工作,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的人员,和/或安排任何其他从事或管理其负责下的建筑工作的人员。

建筑工地标志: 任何用于提高工作人员和公众对现场安全问题认识的标志。例如,警告标志或道路交通标志。

3 责任

代表爱立信领导任何设计、合同和施工工作的负责人应确保:

- OHS 要求和风险评估已纳入项目;
- 已向承包商或从事该项目工作的任何其他方传达 OHS 安全计划;
- 任命一名 OHS 负责人以管理 OHS 安全计划的实施和监控;
- 除非以书面形式约定,否则在工作开始前纠正不符合或偏离计划的情况;
- 除非以书面形式约定,否则在工作期间发现不符合或偏离计划的情况时,工作将停止。

4 要求

4.1 一般要求

- 如果没有各方商定并符合当地所有法律要求的 OHS 安全计划,不得开始施工。
- 如果项目计划发生重大变化,应审查 OHS 安全计划。



- 在开始现场工作前应向所有工作人员介绍说明 OHS。

4.2 OHS 安全计划

OHS 安全计划应根据要求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当地法律进行制定。

OHS 安全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项目工作和持续时间的一般描述(项目计划);
- 任务具体 OHS 文档,即已知或可合理预见风险的风险评估、控制措施、医疗健康要求、紧急程序、事件报告和通信程序;
- 现场环境条件和车辆进出;
- 项目活动的描述,例如在高空作业、使用电动工具等;
- 项目的具体角色和职责:姓名、职务等;
- 与客户代表的对接安排;
- 现场出入控制;
- 工作人员能力认证,如攀爬者和电气认证验证;
- 现场 OHS 检查;
- 紧急程序和通信;
- 所有工作人员和访客的现场介绍说明;
- 站点安全规则和客户站点规则的遵守;
- 卫生和福利设施;
- 主管人员安全讲话;
- 在适用的情况下使用工作许可;
- PPE 选择、类型和记录保存;
- 使用便携式电气设备、工厂和提升设备认证;
- 当地法律要求和合规性;
- 对 OHS 安全计划的持续记录和更新;
- 实施 OHS 安全计划并按照与项目团队商定的频率审查/审计的时间表进行监督。



4.3 开始施工阶段

在为相关项目制定和商定 OHS 安全计划之前,不得启动施工活动。

4.4 站点管理

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应确保承包商之间的相关合作,使各方遵守适用的法规和 OHS 安全计划。

4.5 要求和禁止事项

每位员工或承包商应:

- 遵守站点规则;
- 及时向指定代表传达有关其活动风险的任何信息以及员工/承包商认为可能对健康和安全生产产生影响的任何此类信息;
- 使用商定的程序报告所有事件;
- 除非充分了解 OHS 安全计划,否则不得开始工作。

5 个人防护装置

包含在 OHS 安全计划中。

6 医疗健康和应对措施

包含在 OHS 安全计划中。

7 风险评估和规划

包含在 OHS 安全计划中。

8 监测和审查

OHS 安全计划应在项目完成期间和之后进行更新和审查,并向负责的管理人员进行提交。

9 记录

所有记录应按照 OHS 安全计划的要求保存。



10

更改信息。

- 1 更新定义。
- 2 解释澄清的责任。